

临时公告

近日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金罚决字〔2024〕103号），告知本行因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与1104数据对比存在偏差、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数据不一致、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不真实数据三类问题，对本行作出罚款人民币九十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对于上述处罚事项，本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。本行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强化风险管理和数据治理，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3日